# 旭立文教基金會場地租借申請單

＊本人已詳閱旭立基金會場地租借管理辦法，並同意其相關規定。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租借單位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傳真 |  |
| 租借用途 |  □讀書會 □講座 □督導 □小團體 □其他  |
| 租用場地 |  □大團體室 □小團體室 |
| 使用器材 |  □單槍投影機/投影布幕 □麥克風 支 □桌子 張 □和式椅 張 □摺疊椅 張 □其他 \*大團體室租借內含桌上型電腦乙台，小團體室電腦需自備。以上非所列之設備或器材，租借使用需另計費用。 |
| 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□上 午（ ） | □下 午（ ） | □晚 上（ ） |
| 租借費用 | □ 場地費用 元/時\* 時□ 器材費用 元/段\* 段□ 其他  總費用共 元 |
| 發票資料 | □ 二聯式□ 三聯式 抬頭 統編  |
| 備註事項 |  | 本會承辦 |  |

* 本表確認無誤後，請將款項匯至銀行：台灣銀行公館分行(004)、戶名：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帳號：034-001-00219-5，煩請於租借日14天前完成匯款，匯款後煩請告知匯款帳號末五碼，以便核對。